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翔鈴環保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翠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崑煜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294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農研村技術服務行 戴雯玲	聯邦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	115年4月30日	211,860元	UA9394691	